

# 写在山水林田间的检察答卷

## 吉林:一体化办案履职破解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难题



□本报记者 王浩森  
通讯员 孙莉婷 迟久阳

守好绿水青山黑土地、护好蓝天白云好空气,切实扛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政治责任,始终是吉林省检察机关主动承担的使命和重任。近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扎实的举措和实绩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得新成效。

### 探索检察长巡田机制,更好保护黑土地

吉林省位于东北平原黑土地核心区,被称为“黑土地之乡”,全省黑土区耕地面积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7.8%,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为更好保护黑土地这一重要的耕地资源,吉林省检察机关首创检察长巡田工作机制,于2021年12月制定了《关于开展检察长巡田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检察长巡田工作方案》,实现了全省检察长巡田工作全覆盖。截至今年年初,三级检察院检察长联动督促治理修复受损耕地、林地、湿地等10.4万亩。

泥炭土是黑土地中的珍稀品种,保水保肥的能力很强,因此违法盗挖泥炭土行为时有发生。2021年,王某彦夫妇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以拍卖所得的泥炭土堆放地为掩护,雇用钩机、翻斗车在蛟河市新站镇非法采挖11处,将被掘挖的部分泥炭土堆放在采坑两侧,部分运至堆放场。后经专业勘测估算,王某彦夫妇非法开采泥炭土4.8万余立方米,价值290余万元。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同年10月,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2022年5月,吉林市检察院检察长金杰在巡田时发现,此前王某彦夫妇盗挖的泥炭土并未及时回填修复,危害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损状态。同年9月,经吉林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处二人修复受损土壤、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如不按规定期限及标准履行修复义务,需支付生态修复费用45万余元。最终,王某彦夫妇全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并表示将积极修复被损害的黑土地。目前,涉案泥炭土已被回填完毕,并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今年7月,该案入选最高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针对蛟河市新站镇盗挖泥炭土案件高发、多发问题,吉林市检察机关向该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申请大要案立案,该省检察院随即启动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

在省检察院指导下,吉林市检察院、蛟河市检察院开展了两级院联动巡田行动,并联合土地管理部门对盗挖泥炭土频发区域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办案和调查取证。

“我们在现场巡田中发现,一些乡镇和村屯并没有对泥炭土资源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部分违法行为人连续多年盗采出泥炭土。对此,我们决定探索建立多部门合力保护长效机制。”蛟河市检察院检察长毛海涛说。

蛟河市检察院牵头联合该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7部门印发《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及非法开采泥炭土违法采挖工作联席会议纪要》,明确各部门在执法司法工作中对盗采泥炭土行为的监管职责和处置方式。

为进一步明确泥炭土分布,建立完备的监管体系,吉林市检察机关通过遥感技术锁定了130余个泥炭土点位,将每一块泥炭土都登记在册,并以点位为基准对重点地块7个乡镇5个街道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设置了100余名基层工作者为网格员,专门负责巡查和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黑土地合力。

截至目前,吉林省检察机关以检察长巡田为引领,发挥检察长带头办案作用,办理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

的案件,其中1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入选全国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1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首批检察机关依法保护黑土地典型案例。

### 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攻坚区域生态保护难题

豚草,原产美洲,是国家重点管理防范的外来入侵物种。豚草的生命力、吸肥力极强,易造成土壤干旱贫瘠。每年7月至9月,其散播的花粉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造成严重威胁。

2022年6月,吉林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防治外来物种豚草公益诉讼监督攻坚行动。该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牵头成立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正式成立由省检察院派员指导、长春林区分院主导、基层检察院广泛参与的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格局。

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首先对省内部分地区的豚草分布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长春市主城区内所有区域均有豚草踪迹,辽源市、四平市的豚草分布较为密集,吉林市龙潭山公园附近和松花湖附近均发现较大面积豚草。

为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该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统筹下,长春林区分院在省内有豚草分布的地区陆续召开了5场公开听证会,共计组织相关地区园林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24家行政机关代表参加,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25人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

截至2022年10月底,该省检察机关共向相关政府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5份,向相关地区园林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等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17份,涉案豚草已被清除,公益诉讼监督攻坚行动初见成效。

今年,长春林区检察机关对省内豚草治理情况持续跟进监督,对豚草分布较多的辽源市等四个地区的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向上述四个地区政府发出提示函,提示当地政府继续统筹开展集中整治,建立每年定期、

持续清理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已发现的豚草基本被及时清除。

“为能动破解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大要案办理的层级、能力、管辖、技术等实践难题,吉林省检察院建立了‘省院主导、市院主责、基层院主办’的一体化履职机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获取量、办案数量同比大幅增长。该机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典型案例。”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任刚介绍说。

### 1900余名志愿者加入生态保护队伍,携手共护生态环境

虎啸山林,豹跃青川。位于吉林、黑龙江两省交界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是中国仅有的野生东北虎豹稳定栖息地和扩散种源地。

近年来,为支持和保障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加强园区内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吉林省检察院与黑龙江省检察院携手跨区域进行生态公益保护,开展为期两年的“守护虎啸山林”跨区域划检察监督行动。该行动被列入吉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的分工方案。

在吉林省检察院统筹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形成工作合力,探索构建生态保护多元化修复体系,配合打好虎豹等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原始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鸭绿江等水系保护组合拳。截至目前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4件,督促恢复受损国有林地221公顷。在“清山清套”行动中,推动清理非法猎套2458件;在“河流”“清四乱”活动中,推进整治河流“四乱”问题31处,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提供了有力检察保障。

众人拾柴火焰高。为充分凝聚生态保护合力,吉林省检察机关积极强化外部联络配合,与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等11个行政机关建立联络员及协作机制,聘请生态资源保护领域专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同时,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让1900余名公益保护志愿者加入生态保护“朋友圈”中。

十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 【办案心得分享】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董媛:该诈骗团伙分为17个诈骗小组,内部层级由上而下分为五级,第四、五级人员多为以网络招聘为幌子招募而来的大学毕业生。该案犯罪链条长、诈骗范围广、涉案金额多,且存在境外调查取证的客观困难。

吴兴区检察院及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提出以诈骗集团为核心,以各诈骗小组为切入点,实行“一组一分析”的“组别化”案件办理模式,将150余名被害人关联至具体诈骗小组及作案人员,快速厘清犯罪脉络。吴兴区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先后监督立案65人,均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 案例三:沙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2018年2月至11月,被告人沙某等人共谋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指使团伙成员先后招募包括8名刚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多人出境至诈骗窝点。该诈骗团伙在微信群内分别扮演投资指导老师、开户专员、客户等角色,使用若干微信号按照“话术”发布股票投资建议,扮演客户的“业务员”在群内烘托“跟着老师能赚钱”的气氛,同时将其在某数字平台虚假获得的截图发至群内,诱骗被害人下载该平台进行投资,并通过篡改平台后台数据,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假象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

2018年3月至11月,该诈骗团伙先后骗取被害人人民币784.2万余元。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主犯沙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从犯杨某、华某等22名被告人一年三个月至九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2.6万元至18万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判决后,杨某、华某提出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其余21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办案心得分享】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沈娟:办案期间,检察机关主动介入,与公安机关沟通,划定重点打击人员的范围,明确案件分层处理的原则,将犯罪集团划分为“老板”“总监”“组长”“组员”四个层级。将“老板”“总监”级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从严打击;对于“组长”级,重在打击参与程度深;非法获利多的人员;对于“组员”级,考虑到其参与时间短、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建议不列入打

击范围。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重点审查主观要件,对涉案大学生主观上不明知或受公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认定其主观明知证据存疑的,依法适用有关政策处理。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上述意见,调整侦查方向和重点,对涉案人员进行分类处理。

针对该案中部分犯罪嫌疑人的刚走出校门不久的大学毕业生的情况,检察机关对8名参与时间长、非法获利多、主观恶性较深的毕业生,依法提起公诉。对主要以就业为目的,犯罪层级较低、参与时间不长、非法获利较少,另案处理的10余名毕业生,在其积极退赃、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提出宽缓的处理意见。对于部分虽非高校毕业生,但确系应聘加入该团伙,且出境时间短、主观恶性不深、积极退赃的人员,检察机关同样对其提出宽缓的处理意见。

### 案例四:张某等18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2018年以来,张某等多名高校毕业不久的大学生共谋实施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招募人员成立跨国电信网络诈骗集团。业务员、组长分别假扮“水军”、投资经验丰富的“老师”等角色,在QQ群、微信群相互配合,“老师”讲解并推荐股票,“水军”鼓吹“老师”投资赚钱很厉害,从而使被害人相信跟着“老师”投资能赚钱。后“老师”应在直播间从讲解股票转为引导客户投资虚拟货币。获得被害人信任后,按照“老师”引导,被害人在该犯罪集团聘请他人设计、开发的投资虚拟货币网站、App平台上进行投资。事实上,被害人在该平台投资账户的涨跌以及存入、提取资金等均由该集团控制。待被害人大量追加投资后,该集团即通过“老师”故意反向喊单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拒绝被害人提取资金的申请,拉黑联系方式等手段,侵吞被害人资金。四川省华蓥市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张某等三人三年三月至七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 【办案心得分享】 四川省华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申安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内部层级多、人员多,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根据犯罪集团组织架构,区分不同对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惩治。对于多数层级较低的一般业务员,结合其参与时间、涉案金额、获利情况、一贯表现、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况,综合认定其社会危险性,依法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针对该

案部分犯罪嫌疑人是刚出校门的大学毕业生的情况,认真审查,甄别处理。对于主要以就业兼职为目的,犯罪层级较低、参与时间不长、非法获利较少,考虑其日后工作生活,依法提出宽缓的处理意见。对于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监督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

在提出量刑建议时,检察机关既考虑自由刑,又注重罚金刑,发挥刑罚综合惩罚效果,体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整体从严打击的政策导向。同时,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对于“组长”级人员,提出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量刑建议;对于一般业务员,提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量刑建议。

### 【专家点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目前,电信网络诈骗呈现很多新特点,治理难度也比较大,原因就在于其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紧密相连。近年来,就业难度增大、投资收益减少等因素叠加,可能会令刚毕业的大学生误入歧途,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或者“工具人”。

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为逃避打击,80%以上会将作案窝点设在境外,这也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隐秘,破案难度较大,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需要明确的是,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绝不是仅仅挽回财产损失这么简单,而是要从更高的层面、更高的格局去审视。各部门要协调联动,打好“组合拳”,不断强化对诈骗网址的技术反制和预先研判分析,防患于未然。

对于这类案件,要坚持预防为主。希望上述4起案件能够对刚走出校门的毕业生进行充分的警示教育,使他们能够增强甄别能力,尤其是对涉新领域、新业态的电信网络诈骗行为,要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和识别能力,做到举一反三。

### 【律师点评】 江苏知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薛兴源:在校或者刚毕业的大学生阅历浅,社会经验不足,就业心态急切,对于求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不能准确地分析、判断,令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这些学生一旦被诱骗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如果被判处刑罚,会对今后的求职就业甚至思想观念等产生负面影响。

建议各大高校、教育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定期或者有针对性地进行反诈普法宣传,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同时,对社会招聘也应当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披着合法外衣却从事非法活动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

# 最高检 发布

## 辽宁省检察院对何泽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泽华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辽宁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何泽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检察动态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召开“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推进会在锡林浩特市召开。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向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授予“公益诉讼宣传队”旗帜。据悉,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自今年起组织开展“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行动为期三年,以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为主场,以点带面辐射全区,重点推进基本草原、沙化及荒漠化草原、草原野生动物资源和草原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多样性的跨区域草原保护协作新格局,打造内蒙古草原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 【上海市检察院】 通报安全生产领域监督履职情况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徐蕾蕾 周义飞)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与该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以来上海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情况,发布惩治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相关案例。据悉,2020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157件292人,依法提起公诉118件209人。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该市应急管理局立体化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近日,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法律咨询点,为旅客解答禁毒、防诈骗、防诈骗等法律问题。图为检察官在7272次列车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郭小林摄

## 对“三包一挂”行为开展类案监督

### 武汉汉阳:构建监督模型助推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整治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黄晓露 李丹) “目前,我们已对照检察建议的内容约谈了8个涉案企业负责人,并对其立案查处。”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访时,某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已对相关违法责任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2022年7月,汉阳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合同诈骗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挂靠多家有资质的企业承揽工程,却未将工程款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而是将部分工程款据为己有或挪作他用。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前述几家企业除了违法出借资质以外,还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下称“三包一挂”)等行为,且均未被追究责任。

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汉阳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组获悉相关案件线索并展开调查,发现上述情况并非个例。建设工程领域“三包一挂”的违法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中难以及时发现,这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还会给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带来极大隐患。

对此,汉阳区检察院与该区大数据中心、区法院联系,开放相关数据接口,构建了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监督数据模型。通过对辖区法院裁判文书及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关键词提取,再经过数字比对,该院筛选出有多家企业存在“三包一挂”或非法转让、出借资质等问题,应当对他们予以行政处罚却未处罚。

今年4月23日,汉阳区检察院逐一核查筛选出线索,对其中7起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向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积极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督促整改落实,得到了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引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规范市场行为,持续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市场环境。

5月18日,汉阳区政府办公室专门出台《全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市场主体行为,减少劳资纠纷,实现诉源治理和行业系统治理,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 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上接第一版)在切实履行好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基本职能的同时,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好这项检察为民重要举措。积极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落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公益诉讼检察重在突出“精准性”“规范性”。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已走过初创时期,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重在精准规范,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同时依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找准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多办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对于一些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问题、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案件,要敢于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促进社会进步。